

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組長徵才公告

一、出缺職務：組長。

二、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
三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四、名額：一名。

五、辦公地點：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（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 180 號）。

六、公告時間：

自111年9月29日(星期四)起至111年10月3日(星期一)止，公告於本校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網站。

七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營繕工程、設備及物品等採購業務。

(二)財產管理維護、校舍環境管理及校園安全維護。

(三)技工、臨時人員之管理及考核。

(四)總務處事務組相關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。

八、所需資格：

1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
2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(薦任第六職等)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，未有各類考試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
3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
4、未曾受懲戒處分、行政處分、品行端正，並且需視學校需要作職務輪調。

5、具採購經驗者尤佳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意者請檢具下列資料：

1. 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於 111 年 10 月 3 日(星期一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頁，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填寫自傳、上傳照片，註明手機、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)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，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並將下列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 1 個 PDF 檔完整上傳，未完成附件上傳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(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郵寄報名)
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3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4. 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及現職派令。
5.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
6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7. 英語能力或採購等其他專長證明（無者免附）。
8.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，請逕至本校網站（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r_1S8m8ScYa5jxdf0W7VEIVjBidI7qEF）下載。
9. 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。

(二) 聯絡人：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人事室俞先生或賴小姐，連絡電話：

(04)2244-9374 轉 750、751；總務處 顏主任 分機 731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面試名單於111年10月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逕予上網查閱，並依公告所載時間、地點參加面試事宜，逾時未到視同放棄。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參加面試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面試時間及地點：111年10月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（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），當天上午9時30分起舉行面試。（時間如有異動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準）。
- (三) 正取 1 名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（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）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(四)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、任免作業，如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過調或有其他不能完成任用之情事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五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
- (六) 錄取名單將於111年10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七) 本公告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及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